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294/08-09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 年 1 月 20 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9 年 2 月 4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” 動議的議案

葉偉明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2月4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2月4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葉偉明議員就
“協助基層勞工抗衡經濟逆境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港經濟前景未見樂觀，經濟放緩、企業倒閉令僱員失業，某些企業即使有盈利仍然借金融海嘯之名減薪、裁員，令失業率趨升，僱員首當其衝，本會呼籲僱主向僱員承諾不減薪、不裁員，並促請政府：

- (一) 即時推動勞資雙方的集體談判、訂立集體協約、研究外地實行集體談判的經驗，並推行中央、行業及企業三個層面的集體談判權立法，為員工爭取與僱主平等的談判地位；
- (二) 資助低收入僱員強積金供款，以減輕員工負擔；
- (三) 改善社會企業的發展模式，讓更多團體和機構建立社會企業；
- (四) 於各區推行本土文化經濟，例如早市、晚市、假日跳蚤市場、藝墟等，發揮本土文化、創造就業機會；
- (五) 於各區撥出合適的空間，設立商業及家居廢物循環回收點，以推動二手物品交易、廢物循環再用；
- (六) 發展多元化產業結構，以開拓更多行業、更多層次的就業職位；及
- (七) 設立綜合經濟援助、就業培訓、職位介紹等措施的失業援助制度，使失業者不需要申領綜援以解經濟上的燃眉之急。